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卡智能”或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 实到监事3名,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文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,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已制定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, 内控制度建立健全, 本次增加风险投资额度事项的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增加的投资额度完全使用自有资金,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临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, 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